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建議

- (1)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服務逾9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主席函件載於本文件第3頁至第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2頁至第15頁。

隨本文件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且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1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及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或因本公司不時之股本分拆或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普通股本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執行董事：

張傑 (主席)

張建華 (副主席)

張耀華 (行政總裁)

張欣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曉露

查毅超

凌潔心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

6樓8室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服務逾9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前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1)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林曉露先生(已服務本公司逾9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向董事賦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

主席函件

(1)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服務逾9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依據細則第84條，張建華先生及林曉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依據細則第83(3)條，張欣怡女士將擔任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參與重選之所有董事的資歷、過往經驗及主要任命的資料已載於連同本文件寄發予股東之二零二三年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須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以供股東考慮。

1. 張建華(前度姓名：黃日，49歲)

張建華先生為本集團之副主席，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於一九九三年創辦本集團之其中一名人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張建華先生負責本集團組織建設、基建管理及業務風險監控工作。彼曾於深圳稅務部門工作，在國內稅務法規和政府部門溝通方面累積了廣泛的經驗。彼在精密模具及零部件製造行業亦擁有豐富的內部規劃、基建管理及風險監控經驗。張建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建華先生於664,000股股份及可認購1,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張建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張傑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張耀華先生之兄弟，及執行董事張欣怡女士之叔叔。除上文所述者外，張建華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張建華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張先生須依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2. 林曉露先生(62歲)

林曉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

林先生在中國銷售和市場推廣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於過去多年來，彼已在中國成功建立強大的商貿及人際網絡。林先生現為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的執行董事。除所述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可認購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起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林先生須依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林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接獲林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

於評估林先生之獨立性的過程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除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林先生的獨立性確認書外，亦考慮(i)林先生在長期任職的情況下，能否在有關本集團的事宜上保持公正性及獨立判斷；(ii)彼與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iii)林先生的經驗及人脈是否仍與本集團相關；及(iv)林先生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及建言。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林先生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公正的意見，並就有關本集團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且從未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工作。彼一直在董事會管治委員會任職，負責審視本公司於實現企業管治目標方面的表現。林先生亦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

主席函件

平衡地瞭解股東的意見。經考慮林先生向本集團提供公正及寶貴意見的能力及一貫性，以及其在中國的豐富經驗及強大的人脈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董事會認為林先生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張欣怡女士(27歲)

張欣怡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畢業於倫敦大學皇家哈洛威學院及杜倫大學。彼於二零一八年自倫敦大學皇家哈洛威學院取得理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一等榮譽學位)及於二零二零年自杜倫大學取得理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張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內部流程及風險管理。張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於可認購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張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傑先生之女；並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張建華先生及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張耀華先生之姪女。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張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張女士須依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董事薪酬

- (a) 根據其服務協議，張建華先生有權收取現時基本年薪港幣5,760,000元及固定一個月的年終花紅港幣480,000元。
- (b) 根據其服務協議，張欣怡女士有權收取現時基本年薪港幣600,000元及固定一個月的年終花紅港幣50,000.00元。
- (c) 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協議，張建華先生及張欣怡女士亦有權：
 - (i) 收取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釐定金額的酌情年終花紅；
 - (ii) 參與本公司或會引入的任何花紅計劃；及

主席函件

(iii) 參與本公司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亦或有權享受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花紅及汽車津貼。

(d) 根據其服務協議，林曉露先生有權收取現時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60,000元。

(e) 所有董事的薪酬是根據有關董事的經驗、於本集團內的職責水平及現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本節及於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之資料外，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有見及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重新授予此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證券（其中包括就此作出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一般授權的期限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決議案指明的較早期間）（「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740,919,8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最多348,183,960股股份；
- 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一般授權的期限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決議案指明的較早期間）（「購回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740,919,8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達174,091,980股股份；及
- 待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於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證券時，可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主席函件

本文件附錄一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放關於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4)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表決程序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林曉露先生(已服務本公司逾9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文件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且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服務本公司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提呈之建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主席
張傑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發出的說明函件，乃為說明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之1,740,919,80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可購回最多達174,091,98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購回股份將可(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收益。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該等資金包括可作分派之利潤。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二三年年報中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賬目內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時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所佔本公司具投票權之權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該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否則此項規定一般不會被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8.70%由Prosper Empire Limited持有，而Prosper Empire Limited則由本集團主席張傑先生及其胞弟執行董事張耀華先生全資擁有。此外，張傑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合共擁有或當作或被視作擁有已發行股份約4.51%權益。

倘董事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Prosper Empire Limited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權益將由38.70%增加至43.00%，因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因為購回股份而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格 (港幣)	最低價格 (港幣)
二零二三年四月	0.9900	0.8200
二零二三年五月	0.9300	0.7200
二零二三年六月	0.8700	0.7300
二零二三年七月	0.9100	0.7800
二零二三年八月	0.8800	0.6700
二零二三年九月	0.7100	0.6500
二零二三年十月	0.8300	0.67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0.8400	0.72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0.8600	0.7100
二零二四年一月	0.8000	0.6400
二零二四年二月	0.6900	0.6400
二零二四年三月	0.7700	0.6400
二零二四年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800	0.7000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茲通告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接收及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A) 重選張建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曉露先生(已服務本公司逾9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欣怡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5.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可兌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所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供股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本公司股份方式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B. 「**動議**」:

- (a) 在(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依據(a)段所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本通告第5.A.(d)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涵義相同。」

5.C. 「**動議**在通過上述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後，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將加入至根據第5.A.項決議案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曉嵐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
6樓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了符合資格獲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衝突，概以英文版為準。